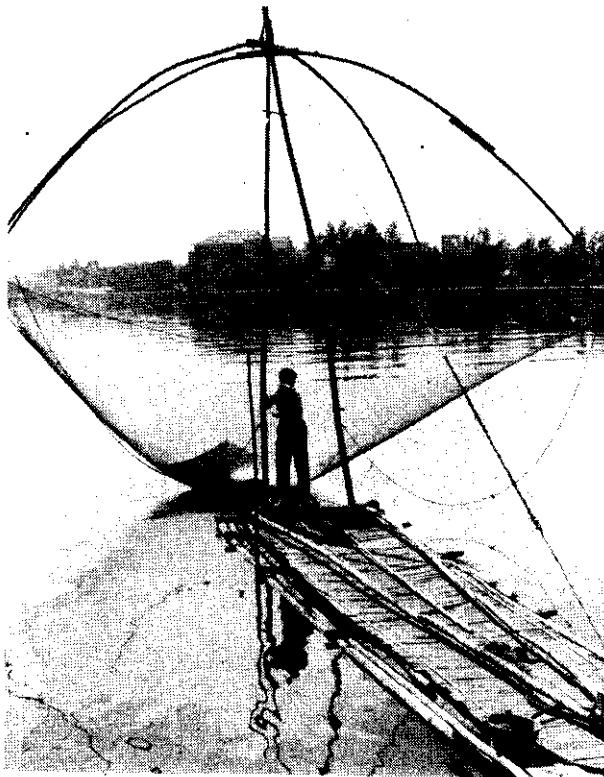


台灣漁民家庭經濟

□陳清春□



漁業為我國最主要的一項初級產業，其生產值在民國67年為318億元，佔農業生產總值20%，過去26年來，每年平均生產成長率8.29%，相當於農業總成長率2倍以上，因此，無疑的漁業生產對於農業發展關係極為重要。有鑑於此，本處實施沿海漁民家庭經濟調查，其目的為調查目前漁民家庭人口結構與所得之經濟資料，提供有關之參考。

此次沿海漁民家庭經濟調查是在今年7月間舉行，為期10天，樣本漁戶按地區及漁業別實施立意抽樣。包括北部、中部、南部、東部等地區，共計50戶，漁業別以近海漁業漁戶為主，海水養殖漁戶其次，沿岸漁戶最少。

漁民家庭所得

漁民所得可以分為自營漁業收入，受僱漁業收入，及非漁業收入三項。其中自營漁業收入是指漁戶從事自有漁船或漁塢生產所得盈餘，加上本漁戶實際從

事漁撈或養殖工作勞動報酬（或家工成本設算）而言。由於動力漁船均為合夥經營，實施勞資分紅，因此近海漁戶自營漁業收入包括漁船營利分配所得，加上該漁戶實際參加漁船作業勞動分紅。養殖漁戶及沿岸漁戶因為多為獨資經營，其自營漁業收入是指漁業生產扣除現金成本及折舊而不扣除家工成本賺款。漁戶非漁業收入則指漁戶人口從事於非漁業勞動報酬或營業利潤而言。根據樣本調查結果，各漁戶1年所得，近海漁戶全年總所得23萬元，沿岸漁戶17萬元，海水養殖漁戶20萬元，若按樣本數加權平均，每戶平均所得219,446元。各所得階層漁戶數分別為年所得低於10萬元者10戶，佔20%，10~20萬元者有16戶，佔32%，20~30萬元者8戶，佔16%，30~40萬元者，有4戶，8%，另外40萬元或以上者12戶，佔24%。漁戶所得來源，近海漁戶以漁業收入為主，佔74.9%，但沿岸漁戶與養殖漁戶，非漁業收入與其漁業收入同為重要的所得來源，佔漁民所得比率分別為44%及48%。漁業所得為漁民所得主要部份，唯其所得狀況因漁業別不同，規模大小不同而異，漁民非漁業所得則視漁戶中非漁業就業人數與就業種類而定，茲根據漁戶別分別說明如下：

一、近海漁戶

近海漁戶包括專營近海漁業漁戶，近海漁業兼營沿岸漁業漁戶及近海漁業兼營鹹水養殖漁戶等三類。其經營之近海漁業包括巾着網、蝦拖網、棒受網、延繩釣……等10種。漁戶漁業所得一方面固決定於該漁業盈利條件，但亦決定於此漁船之合夥人數，與該漁戶實際可分得之比率，此外本漁戶實際參加漁船作業人數則決定其漁船作業分紅所得。各類近海漁船平均船噸數17噸，全年生產值113萬元，扣除總生產成本91萬元後，1年淨收益為22萬元，每1漁戶所有權比率平均為42%（即2.4人合夥經營1艘近海漁船），1年可分得漁船營利76,954元。另外漁戶參與漁船作業勞動收入1年69,208元。此外，尚有部份近海漁戶

同時兼營沿岸漁業或鹹水養殖漁業，亦有部份受僱為漁業勞動者，此二類所得分別為7,838元及12,432元。合計近海漁戶1年漁業總所得為166,432元。近海漁戶非漁業所得，1年58,621元，合計近海漁戶1年總所得為225,052元。

(二) 沿岸漁戶

所謂沿岸漁業是指不使用漁船或動力漁船從事漁撈生產之漁業，為屬於低生產力之漁業別，在本次調查中只有2戶為純粹專營沿岸漁業之漁戶，有7戶為近海漁戶兼營之沿岸漁業者，另有3戶為牡蠣養殖漁戶兼營之沿岸漁業，可見目前絕大多數之沿岸漁業為兼營性質，沿岸漁戶漁業收入因漁業別不同，規模不同差異懸殊，據本調查之樣本資料，漁業生產賺款（不扣除家工成本）一年大約5~15萬元，平均為97,834元，另外，沿岸漁戶之非漁業就業人數，每戶平均1.5人，全年非漁業所得76,500元，合計沿岸漁業1年家庭總所得174,334元。

(三) 海水養殖漁戶

包括專營虱目魚養殖，專營牡蠣養殖及牡蠣養殖兼營沿岸漁業養殖漁戶等3類，平均每戶養殖賺款（不扣除家工成本）為94,544元，其中虱目魚養殖者因面積較大，平均每戶3.36公頃，收益較高，每戶1年平均養殖賺款15萬8千元，牡蠣養殖規模較小，利益較少，平均每戶1年56,176元，養殖漁戶除養殖賺款外，尚有部份兼營沿岸漁業收入，平均每戶兼營沿岸漁業收入為12,750元。海水養殖漁戶全年自營漁業收入合計為107,294元。海水養殖漁戶非漁業所得，全年97,500元。1年海水養殖漁戶總所得為204,794元。

漁民家庭收支與設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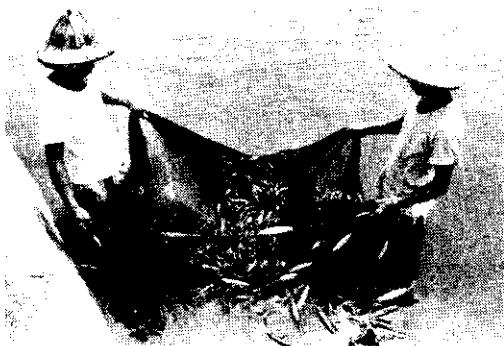
漁民生活固定支出包括膳食、衣着、居住、交通、子女教育費、醫藥保健、及其他等固定現金支出，各漁戶因其家庭人數、依賴人口，消費習慣及特殊原因有相當差異，於50戶調查資料中，1年消費5萬元以下者有4戶，5萬~10萬元者21戶，10萬~20萬元者18戶，20萬元以上者有7戶。若按漁戶類別平均，則近海漁戶1年固定生活費用為123,676元，沿岸漁戶78,000元，海水養殖漁戶129,000元，各漁戶總加權平均為120,600元。

比較漁戶家庭總收入與固定生活費用差額即為漁戶可支配之剩餘，為臨時性生活支出，如交際費、疾病治療、家庭設備改善、儲蓄或漁業投資發展等資金來源。根據調查結果，全年家庭可支配剩餘各漁戶分別為近海漁戶101,377元，沿岸漁戶96,334元，海水

養殖漁戶75,794元，此三種漁戶可支配剩餘佔家庭所得比率依次為45%、55%、及37%。

其次，漁民家庭居住與設備狀況，在房屋結構與建造年數方面，鋼筋水泥房屋佔52%，木造或草房只有6%，5年或以下者有44%，5~10年者22%，顯示近年來漁民生活改善，居住環境亦有改進。房屋設備日漸充實，有洗澡間之漁戶佔66%，自來水供水者74%，抽水馬桶普及率56%。

漁民家電設備由於台灣漁村供電普及，以及近年來電子電氣製造業發展迅速，大力促銷，再加上漁民所得提高之結果，目前漁戶之家電設備相當齊全，除了電話、錄音機、照相機等因實用性較小，普及率較低，約30%以下外，電扇、電鍋、瓦斯爐、電冰箱等普及率均達70%以上。收音機、洗衣機普及率50%以上。另外報紙普及率有56%，顯示漁民知識水準提高，與對大眾傳播之興趣。



廣義的農業包括漁業，但由於生產作業特殊性，因此在一般農民之統計資料上往往不包括漁民，而歷年來所作農民所得研究，尤其不包括漁民所得部份，以漁業生產對台灣農業發展重要性而言，這種現象今後有待改進之必要。

在本調查漁戶中有12戶認為家庭收支入不敷出，其可能原因为：有3戶家庭只有1個工作者，有4戶家庭缺乏非漁業之所得來源，非漁業所得對於漁業規模小的漁戶顯得特別重要，有4戶家庭屬於沿岸漁業或牡蠣養殖漁業，此二種漁業資本低，但收入也少。

漁業就業因工作在海上，環境特殊，生活苦，風險亦大，因此漁民漁業就業之意願普遍低落，這種現象以教育程度高、年青的漁民子弟尤其明顯，甚至於陸上工作待遇較低亦在所不計。固然非漁業就業之增加亦有利於漁民所得提高，但漁業勞動力減少則不利於漁業生產，在今後除了加強漁業機械化作業外，尚應加強引進漁業從業之新秀，輔導漁民子弟從事漁業生產。